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汕尾中支”）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汕尾中支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捷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结合基层人民银行履职和汕尾实际情况，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对外服务公开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相关业务部门配合，法律、保密部门负责法律、保密审查，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工作机制，并严格按照《条例》和人民银行有关规章规范工作流程，明确专人具体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优化服务，提升公示服务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

第一，2018年，汕尾中支继续利用好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平台，及电子滚动屏幕、LED大屏幕、反假币多功能查询一体机、征信自助查询机器，有效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能力，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更加公开、便捷的服务。

第二，将综合服务大厅打造成信息查询和宣传教育的服务窗。利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向公众介绍汕尾中支的机构简介、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2018年政务公开指南》一体机内容，综合做好对外来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同时，在服务台提供征信管理、支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手册，向社会公众宣传宪法法律及央行规章和政策，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业务办

理知识。

第三，通过《金融时报》、《南方日报》、《汕尾日报》、汕尾电视台、善为网、电子显示屏、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及手册等向社会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公开人民银行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2018年，《金融时报》、《汕尾日报》善为网等新闻媒体报道我中支开展的汕尾市“品质消费·美好生活”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汕尾“智慧公交”项目启动仪式、汕尾赛区“金融与诚信”亲子金融知识竞赛活动、“12.4宪法宣传日宣传对户外宣传活动”和“汕尾推出全市首台纸硬币自助兑换机”等共21次，较2017年增长230%。

三是加强与市政府政务信息沟通，多渠道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汕尾中支通过向市政府报送《一周工作汇报》等，积极主动公开地方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地方金融信息。通过“深调研”、业务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对辖区金融机构的信息沟通。2018年，汕尾中支多次到工行汕尾分行、建行汕尾市分行、汕尾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调研，组织召开了汕尾市金融工作座谈会、辖区机构外汇管理、货币金银等工作会议，及时传递人民银行货币政策、金融业务、辖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事宜等信息。同时，通

过公文的转发、印发及邮箱的信息交流，向辖区金融机构下发规范性文件、传递业务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与业务交流。

汕尾中支通过向市政府报送《汕尾金融快报》与《一周工作汇报》，积极主动公开地方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地方金融信息。通过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宣传货币政策，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业务知识，向社会公众提示互联电信诈骗风险点。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汕尾中支继续坚持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并通过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网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外部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汕尾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汕尾中支负责实施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尾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并且每周都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报送行政执法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包括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六）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新闻媒体

根据实际需要接受汕尾市电视台、《汕尾日报》、善为网等新闻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披露汕尾市金融运行情况,介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解答金融运行相关咨询或疑惑。

（二）互联网

通过汕尾市党政信息网(www.shanwei.gov.cn)等互联网披露汕尾市金融数据等政府信息。

（三）行政服务大厅

在办公楼内综合服务大厅门口、大厅内及15楼配备了电子显示屏及各楼层安装了固定宣传栏,公开发布汕尾中支的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府信息,并在综合服务大厅内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小册子,供公众取阅。

（四）其他方式

通过货币政策和汕尾经济金融发展座谈会平台,定期通报汕尾市经济金融信息;通过设立临时宣传点、发放政府信息公开手册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有2781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汕尾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汕尾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汕尾中支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尚未有收费。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人员培训、综合服务大厅使用、公开的方式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

范政务主动公开。汕尾中支及时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重新规范政务主动公开流程，2019年，汕尾中支将优化政务主动公开的各个环节，通过培训使政务公开相关人员认真掌握政务主动公开流程。

二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继续加强与汕尾市政府、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享、互通的交流机制，进一步扩宽金融信息及金融政策的宣传公开渠道。

三是继续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如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征信知识宣传及查询、反假货币宣传、防范互联网电信诈骗宣传等，提高群众对人民银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了解和认识。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数	件	0
6.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件	0
被依法纠错	件	0
其他情形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检索费	元	0
2.邮寄费	元	0
3.复制费（软盘）	元	0
4.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